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蓝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1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37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47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64,493.90万元，扣除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3,859.88万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及印花税2,717.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57,916.1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5日全部到位并完成专户存储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2月5日对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0015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2月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64,493.9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7,916.14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适用，7,916.14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宇航电源系统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	6.07%	2027年9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 否		

注：以上累计投入为202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以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委托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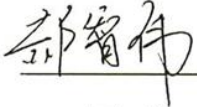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电科蓝天在保证正常资金使用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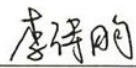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郝智伟


李诗昀

